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食品（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核发	权限划分	<p>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p>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郟区（县）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街道
窗口描述	审批大厅二楼	交通指引	乘坐 6 路公交车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食品行政许可服务系统	地图坐标	113.253578,33.97936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5152110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5152110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http://was.hnzwfw.g</a>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现场投诉:平顶山市郟（区）县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街道</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5MB1E0567 40	实施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24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19058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2400001

### 申请条件

一、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年4月29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

明理由。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 请书	原件和复 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17 号）	如实提交反 映真实情况， 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负 责，在申请 书等材料上 签名或者盖 章	申请人自备
2	食品安全自查、 从业人员健康管 理、进货查验记 录、食品安全事 故处置等保证食 品安全的规章制 度	原件和复 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17 号）	如实提交反 映真实情况， 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负 责，在申请 书等材料上 签名或者盖 章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或者其 他主体资格证明	原件和复 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食	如实提交反 映真实情况，	申请人自备

			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4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原件和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如实提交反映真实情况,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自备
5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如实提交反映真实情况, 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人自备

6	授权委托书以及 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文件	原件和复 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 理办法》（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 17 号）	如实提交反 映真实情况， 对申请材料 的真实性负 责，在申请 书等材料上 签名或者盖 章	申请人自备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市监部门；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齐全 2.告知是否受理；办理结果：告知对其经营场所核查；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市监部门；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1.提交材料齐全告 2.经营场所核查合格；办理结果：上报上级审批；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市监部门；办理时限：20；审查标准：上报审批；办理结果：是否核发；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group1/M00/36/18/rBQCQmK5ckaATJbfABi-_xVueJo624.pdf	证照	无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